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多酷基金份额签订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系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签订关于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之补充协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新华龙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多酷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事项因失误，未能及时提交至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导致不能满足本次交易中关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转让交割的约定。

现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补充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转让价款金额、转让交割的时间安排。

2、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交易对方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方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H0L1K

法定代表人：郑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8.2051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投资方名称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1	陈耀民	12.68%	6,500,000
2	万晓梅	7.80%	4,000,000
3	钟斌	1.46%	750,000
4	李云卿	7.80%	4,000,000
5	金建明	0.49%	250,000
6	嘉兴亚创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282,051
7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60.45%	31,000,000
8	何乐山	5.85%	3,000,000
9	钟唯佳	0.98%	500,000
	合计	100.00%	51,282,051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73,165,451.24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98,9049,267.5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84,116,183.74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547,599.82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51,841,705.83 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出让的多酷基金份额，其总规模为 5.301 亿元人民币。其中：梵安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安赐）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02%，承担无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8.3%，承担有限责任；嘉兴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厚全）以货币方式出资 38,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1.68%，承担有限责任。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向宁波炬泰转让目标份额的交易对价（下称“转让对价”）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金额 150,000,000 元与该等金额在新华龙铝业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2017 年 1 月 12 日新华龙铝业向合伙企业出资 100,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3 日新华龙铝业向合伙企业出资 50,000,000.00 元）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内产生的投资收益-10,874,424 元之和 139,125,576 元，与按公司投资多酷基金的投资金额 150,00,00 元加双倍同期贷款利息 12,216,250 元之和 162,216,250 元，以二者价格孰高原则进行交易对价。

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转让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受让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 4、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
- 5、交易总计价格：162,216,250 元
- 6、公司向宁波炬泰转让目标份额的交易对价（下称“转让对价”）为公司截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金额 150,000,000 元与该等金额在新华龙铝业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2017 年 1 月 12 日新华龙铝业向合伙企业出资 100,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3 日新华龙铝业向合伙企业出资 50,000,000.00 元）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内产生的投资收益-10,874,424 元之和 139,125,576 元，与按公司投资多酷基金的投资金额 150,00,00 元加双倍同期贷款利息 12,216,250 元之和 162,216,250 元，以二者价格孰高原则进行交易对价。

7、宁波炬泰同意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70%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113,551,375.00 元；剩余 30%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48,664,875.00 元，由宁波炬泰于合伙企业就完成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9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8、宁波炬泰完成 70%的对价款支付后，45 日内完成在合伙企业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准备及提供工商主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协议下目标份额转让所需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于转让多酷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转让多酷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公平公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